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1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动态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动态分配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 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优化教 育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国家"一流学科" 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尊重实际,稳步推进,相对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增减量变化,逐步加大培养质量调控力度。
 - (二)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计算权重向质量因子倾斜。
- (三)学校根据本办法确定各二级招生单位招生指标,各单位参照本办法测算各学科和导师的招生指标。每位导师年度硕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上限为6人,在读学生人数上限为20人,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分配方案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包括"专项计划""存量计划" "机动计划和增量计划""动态调整计划"和"调减计划"五部 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 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包括优质生源专项计划、就业专项计划、学科 发展专项计划、挑战杯专项计划以及其他下达时已专列并明确用 途的计划。

- 1. 优质生源专项计划,全校每年共配置 200 个计划 (100 个学术型、100 个专业学位型),其中一部分用于奖励从"985""211" 高校(含我校)接收了推免生的单位(以上一年度录取数据为准),另一部分用于优秀调剂生源专项计划。
- 2. 就业专项计划用于鼓励在研究生就业工作方面综合表现比较优秀的单位,全校每年共配置10个计划(5个学术型、5个专业学位型),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上一年度在学校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工作表彰中获一等奖的单位。
- 3. 学科发展专项计划,全校每年共配置 90 个计划 (30 个学术型、60 个专业学位型),用于支持一流学科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含学科内人才引进)。
- 4. 挑战杯专项计划用于鼓励各单位积极参加挑战杯,全校每年共配置 10 个计划 (5 个学术型、5 个专业学位型), 奖励给上一年度获国家级和省级研究生挑战杯奖项的单位。按奖项等级进行计分,全国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省级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同一作品只按最高分值计一次分。
- 5. 其他下达时已专列并明确用途的计划指国家和广东省在下达计划时已专门列出用途的计划,如马克思主义理论储备人才专项、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联合培养计划、退役士兵计划等,参照上一年下达的计划数,最后录取以当年下达计划为准。

(二) 存量计划

以 2018 年招生简章的指标(不含专项计划)为基数,各单位原有学术型招生指标的 80%和全部专业学位指标保留作为本单位的存量计划。存量计划短期内保持稳定,进一步调整时间视学校具体发展情况而定。

(三) 机动计划和增量计划

机动计划(按照教育部上一年度下达计划的 2%预留)和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的增量计划,主要用于当年学科建设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以及奖励给取得重大成果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学科。

如果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计划与上一年度计划持平或有增加,机动计划和增量计划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分配方案;如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计划少于上一年度计划,减量部分则先从机动计划扣除,不足部分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调整方案。

(四) 动态调整计划

上一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扣除"专项计划""存量计划"和"机动计划"后,剩余部分在全校范围内以院(所)为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分配,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科与师资、生源状况、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学科与师资(20%)

主要从学科基础、学位授权点数量及高层次师资等三个方面

考核。学科基础主要包括国家级一级重点学科、国家级二级重点学科(含培育学科)、省一级重点学科、省二级重点学科、教育部最近一轮的学科评估结果、ESI学科排名以及入选一流学科情况等。学位授权点数量指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高层次师资包括全职在校工作的: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发失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兼职在校工作的: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省领军人才等。具体每项所占分值见表 1,高层次师资有重复身份的,只计最高得分项。

2. 生源状况(20%)

主要从上两个自然年度的报考率、上线率和优质生源率三个方面考量生源状况。报考率(第一志愿报考人数/简章数)排全校前3名计5分,第4-10名计3分,第11-15名计2分,第15名以后且≥1计1分,小于1不计分;上线率(第一志愿上线人数/简章数)排全校前3名计5分,第3名以后且≥1计3分,小于1不计分;优质生源率(第一志愿"985""211"生源和推

免生数/录取数)大于 40%计 5 分, 31-40%计 3 分, 21-30%计 2 分, 11-20%计 1 分。

3. 培养质量(30%)

主要从上两个自然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国际化和研究生创新计划类项目及竞赛等三个方面考核。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指上两个自然年度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和专利,评价标准参照学校现行科研业绩评价方案,T级成果每项计4分,A级成果每项计2分,B级成果每项计1分。国际化指上两个自然年度硕士研究生被选派到国外进行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招收境外硕士研究生数量(以入学注册为准)等。其中公派留学每生计5分,学校选派留学每生计3分,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每生计1分,招收一名海外硕士留学生计10分,招收一名港澳合硕士生计3分。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及竞赛是指上两个自然年度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及学科竞赛中获奖,其中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和竞赛一等奖计5分,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和竞赛一等奖计5分,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和竞赛一等奖计5分,国家级竞赛优秀奖和省级竞赛获奖计1分。

4. 科学研究 (30%)

主要考核上两个自然年度新获批的科研项目,参照学校现行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将科技和社科项目分为五类。具体如下:

(1) 科技部分

一类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 合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创新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 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 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每项计 20 分。

二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立项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 笔实到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每项计 15 分。

三类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 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立项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 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 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每项计 12 分。

四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青年项目)、立项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每项计 8 分。

五类项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每项计5分。

(2) 社科部分

一类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委托)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每项计 20 分。

二类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含全国教育学科同级别同类型课题)、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立项经费 15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每项计15分。

三类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立项经费 100 万元 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每项计 12 分。

四类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面上项目(含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含全国教育学科同级别同类型课题)、立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每项计 8 分。

五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立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每项计 5 分。

表 1.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方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项
		20		
	国家级	10		
		5		
		3		
	教育部学科评估		A+	30
			A	20
			A-	15
学 到 上	ESI 学	20		
学科与师资 (0.2)		30		
	_	2		
		院士		20
	"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			
	全职在校	奖励计划特		
	工作的师	师 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		10
	资	组成员、国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和领军人才			
		国家百	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5

		者国基选广学优家然得教特位会	之财青年项目获得 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十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 一、"青年千人计划"入 下部 世纪优秀人才、 下部 世纪优秀人才、 下部 世纪人才、珠江 十划特聘教授、广东省 十学家、广东省特支计	3
		划领军人才	, ,	0
	兼职在校	院士		8
	工作的师	国家杰出青]"入选者、长江学者、 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 省领军人才	3
	报考率(第-	一志愿报考	全校前3名	5
			第 4-10 名	3
				2
	人数/管	「章数)	第 11-15 名	_
		第 15 名以后且≥1	1	
1 3 - 11		< 1	0	
生源状况 (0.2)	上线率(第一志愿上线 人数/简章数)		全校前3名	5
			第3名以后且≥1	3
			< 1	0
			> 40%	5
			31-40%	3
		、211 生源	21-30%	2
	和推免生/	/ 氷	11-20%	1
				

	在上开台人兴	T 级	4	
	硕士研究生学	A 级	2	
	术成果	B 级	1	
		公派留学	5	
		学校选派留学		
	国际化	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培养质量		招收海外硕士留学生		
(0.3)		招收港澳台硕士研究生	3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i>-</i>	
		立项和竞赛一等奖	5	
	研究生创新计	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	2	
	划项目及竞赛	项和国家级竞赛二、三等奖	2	
		国家级竞赛优秀奖和省级竞	1	
		赛获奖	1	
科学研究 (0.3)		20		
		15		
		12		
		8		
		五类项目	5	

(五)调减计划

上一个自然年度在国务院学位办、广东省学位办及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该单位3个指标;上一个自然年度在国务院学位办、广东省学位办及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评估中,被认定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按照该学位点上一年招生指标数减半;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停止招生,按照该学位点上一年招生指标数扣减全部指标;上一个自然年度有学生退学(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生扣减该单位1个指标;计入成果的科研项目结项鉴定不合格或被撤项处理,从该单位扣减该项目已得的全部指标;因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师德等被学校有关部门或机构处理的,依照处理决定扣减指标。扣减的指标列入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凡出现扣减计划情况的学院,当年不以任何形式追加增量。

三、计算说明

一个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专项计划+存量计划+动态 调整计划+调减计划+机动计划+增量计划。

动态调整计划是该单位在学科与师资、生源状况、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四部分所得指标的总和,假设全校的动态调整计划总数为 X,一个单位的动态调整计划=X× {0.2×(该单位在学科与师资的得分/全校各单位在学科与师资的总分)+0.2×(该单位在生源状况的得分/全校各单位在生源状况的总分)+0.3×(该单位在培养质量的得分/全校各单位在培养质量的总分)+0.3×(该单

位在科学研究的得分/全校各单位在科学研究的总分)}。

四、工作程序

(一) 搜集和确认数据

研究生院于每年5月中旬发出工作通知,各二级单位在5月底前提交相关的数据。研究生院汇总全校数据后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社科处、科技处、招生考试处等)审核,如对数据有疑问,要求二级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研究生院6月下旬向各二级单位公布核定后的数据。

(二) 测算各二级单位招生计划

研究生院对全校数据进行计算,并得出各二级单位招生计划(不含优秀调剂生源专项计划和机动计划),7月上旬公布。

(三) 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各二级单位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7月中旬提交研究生院初审并汇总,由发展规划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最后由招生考试处在招生简章公布。

(四) 下达招生指标

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向我校下达当年度招生指标后,优秀调剂生源专项计划、机动计划和增量计划的分配方案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由招生考试处向各二级单位下达当年度实际招生指标。

五、其他

(一)存量计划短期内保持稳定,动态调整计划每两年计算

- 一次, 专项计划、机动计划、增量计划和调减计划每年计算一次。
- (二)本办法适用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试行)》(华师[2016]64号)同时废止。